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4期 (总第580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2月20日 第4期

(总第580期)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等4件市政府 规章的决定.....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的决定	(29)
上海市管线管理办法	(40)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聚焦提升企业感受 持续打造国际一 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48)
上海市聚焦提升企业感受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48)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 会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 商环境实施办法》的通知	(55)
上海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办法	(55)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 发《上海市工业通信业用能设备更新专项扶持实施细则》的通知	(59)
上海市工业通信业用能设备更新专项扶持实施细则	(59)

【人事任免】	(62)
--------------	------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February 20, 2025 Issue No.4 (Serial No.580)

TABLE OF CONTENTS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Regulations

Decision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vis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Notification—and—Commitment—Based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and Other Three Sets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Regulations (SMPG R [2025] No.15) (5)

Decision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vising the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Construction Wastes Disposal (SMPG R [2025] No.16) (29)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Management of Pipelines (SMPG R [2025] No.17) (40)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Improv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Perception and Continuing to Build a World—class Business Environment (SMPG GO G [2025] No.1) (48)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Revised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Improving the Access of Businesses to Electricity (SMDRC D [2024] No.14) (55)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Economy and Informatization Commission, Shanghai Municip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Special Support for Energy—Consuming Equipment Upgrading in the Industrial Communication Sector (SMEIC D [2025] No.1) (59)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6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5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等 4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4 年 12 月 25 日市政府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

市长 龚正

2025 年 1 月 8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修改《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 等 4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5 年 1 月 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5 号公布)

自 2025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

经研究，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下列市政府规章予以修改：

一、对《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的修改

1. 将第五条第一款分为两款，作为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

对审批条件难以事先核实、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可以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及依法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行政审批事项，不纳入告知承诺实施范围。

2. 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六条，条标修改为“适用对象”，条文修改为：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选择适用告知承诺方式提出申请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对申请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核查。申请人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者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方式，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申请人不选择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方式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3. 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其审批材料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应

当在告知承诺书中一并告知。

原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

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当场提供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申请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即时提供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信函、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书。

4. 将原第八条改为第九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一款第五项：

(五) 配合行政审批机关进行事后核查；

删去第二款。

5. 将原第九条改为第十条，条标修改为“告知承诺书的递交”，第一款修改为：

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在线递交或者邮寄给行政审批机关。行政审批机关收到告知承诺书后，应当提供收件凭证。

6. 将原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对行政审批机关通过电子证照应用、数据共享核验等方式获取材料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7.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事后核查）：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建立告知承诺事后核查机制，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60日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经行政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查期限，最多不得超过30日。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核查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与相关监管、执法、信用管理等部门加强信息互通，优化事后核查方式，提高事后核查效率；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需要进行现场事后核查的，按照本市相关规定统筹实施。被审批人应当配合行政审批机关进行事后

核查。

行政审批机关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

8. 将原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条标修改为“行政审批决定的撤销”，条文修改为：

被审批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一) 被审批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二) 因被审批人拒不配合告知承诺事后核查，行政审批机关无法核实被审批人承诺内容的；

(三) 行政审批机关事后核查要求被审批人限期整改，被审批人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

行政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可以简化内部手续。

9. 删去原第十四条第三款。

10.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集成告知承诺）：

本市探索对特定行业准营涉及的多项行政审批事项，实施一次性告知承诺。

11. 将原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

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事后核查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依法将相关信息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删去第三款。

12. 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条标修改为“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条文修改为：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工作规程，完

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应当向社会公布。

13. 其他修改：

将第四条中的“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称市审批改革部门）”修改为“市审批改革部门”。将原第六条第三款中的“办公场所和部门网站上”修改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部门网站和相关服务场所”。将原第十四条中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后续监管时”修改为“事后核查发现被审批人具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行为的”。

删去原第十七条中的“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第二十条中的“减免退税、财政资金扶持、”。

二、对《上海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修改

1. 将第五条条标修改为“功能与应用”，条文修改为：

社会保障卡具有信息记录、自助查询、费用结算、缴费和待遇领取等基本功能，同时具有金融服务功能。

本市通过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推进机制，指导、协调社会保障卡在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和金融服务等领域中的应用，逐步实现一卡通用。

2. 将第六条修改为：

市公安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社会保障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核验社会保障卡申请人的身份信息，牵头汇集社会保障卡的相关基本信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核验社会保障卡申请人参加本市社会保险的情况，推动社会保障卡在社会保障领域的应用。

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市有关工作部署，协调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的

重大事项。

卫生健康、教育、民政、经济信息化、财政、交通、文化旅游、地方金融、数据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社会保障卡相关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各区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与社会保障卡的申领受理、发放相关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3.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

持卡人可以在社区受理网点、银行受理网点、网上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拨打社会保障卡服务电话等方式开通社会保障功能。

4. 第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加载交通联合一卡通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可以用于乘坐公共汽车和电车、轨道交通、轮渡等公共交通工具。

原第二款修改为第三款，修改为：

鼓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通过社会保障卡加载业务功能，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依托社会保障卡提供优惠及便利服务，逐步扩大社会保障卡的应用范围，并推动长三角区域应用互通和服务共享。

5. 第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

市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负责编制本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项目清单，适时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6. 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

市社会保障卡服务机构应当自收到补领、换领信息之日起15日内，完成社会保障卡的制作、发放工作。

持卡人急需补领、换领社会保障卡的，可以到具备条件的社区受理网点、银行受理网点当场办理即时补换卡业务。

补领、换领、重新申领社会保障卡后，原卡失效，不能恢复使用。

7. 删去第二十四条。

8. 删去第二十五条中的“临时社会保障卡”。

9.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电子社会保障卡）：

电子社会保障卡的申领、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 其他修改：

将第七条中的“市社会保障和市民服务信息中心（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信息服务中心）”修改为“市社会保障卡服务机构”，并将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原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的“市信息服务中心”均修改为“市社会保障卡服务机构”。

在第十条第一款中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后增加“医疗保障”，将第十五条中的“医保”修改为“医疗保障”。

在第十八条第一款的“或者持有效身份证件”前增加“通过网上服务平台”，在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中的“持有效身份证件”前增加“通过网上服务平台或者”。

将原第三十一条中的“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第一款”。

三、对《上海市水文管理办法》的修改

1. 删去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市水务局可以委托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实施水文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

2. 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

3. 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向市水务局提出申请，由市水务局批准或者转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修改为“依法报请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4. 其他修改：

将第三条、第六条中的“规划国土”均修改为“规划资源”；将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中的“环保”均修改为“生态环境”；将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中的“交通港口”均修改为“交通”；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城乡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四、对《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的修改

1.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在非居住房屋征收过程中涉及发生临时安置情形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给予临时安置补偿。

2. 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

因征收非居住房屋造成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标准，由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和本市实际拟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认为其停产停业损失超过前款规定的补偿标准的，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房屋被征收前三年的平均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相关证明材料。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委托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停产停业损失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予以补偿。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申请复核、鉴定。

《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等4件市政府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部分文字和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本决定自2025年2月8日起施行。

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

(2018年4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公布)

根据2025年1月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5号修正)

第一条 (目的)

为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完善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据国务院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审批申请,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审批机关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组织实施)

市审批改革部门负责本市告知承诺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和推进。

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审批改革工作部门(以下简称区审批改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告知承诺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和推进。

第五条 (告知承诺事项确定与公布)

对审批条件难以事先核实、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可以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行政审批事项,以

及依法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行政审批事项,不纳入告知承诺实施范围。

实行告知承诺的具体行政审批事项,由市区审批改革部门根据各自权限,会同相关行政审批机关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适用对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选择适用告知承诺方式提出申请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对申请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核查。申请人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者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方式,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申请人不选择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方式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第七条 (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当由行政审批机关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由市区审批改革部门根据各自权限,会同相关行政审批机关制作。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部门网站和相关服务场所公示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索取或者下载。

第八条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

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五）行政审批机关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其审批材料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告知承诺书中一并告知。

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当场提供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申请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即时提供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信函、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书。

第九条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收到告知承诺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配合行政审批机关进行事后核查；

（六）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

责任；

（七）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十条 （告知承诺书的递交）

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在线递交或者邮寄给行政审批机关。行政审批机关收到告知承诺书后，应当提供收件凭证。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第十一条 （提交材料）

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行政审批机关提交相关材料。

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行政审批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提交。

对行政审批机关通过电子证照应用、数据共享核验等方式获取材料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材料的具体范围，由市和区审批改革部门根据各自权限，会同相关行政审批机关确定。

第十二条 （审批决定）

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能够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相应的行政审批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

第十三条 （事后核查）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建立告知承诺事后核查机制，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60日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经行政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查期限，最多不得超过30日。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核查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与相关监管、执法、信用

管理等部门加强信息互通，优化事后核查方式，提高事后核查效率；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需要进行现场事后核查的，按照本市相关规定统筹实施。被审批人应当配合行政审批机关进行事后核查。

行政审批机关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

第十四条 （行政审批决定的撤销）

被审批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一）被审批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二）因被审批人拒不配合告知承诺事后核查，行政审批机关无法核实被审批人承诺内容的；

（三）行政审批机关事后核查要求被审批人限期整改，被审批人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

行政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可以简化内部手续。

第十五条 （集成告知承诺）

本市探索对特定行业准营涉及的多项行政审批事项，实施一次性告知承诺。

第十六条 （对违反承诺行为的处罚）

行政审批机关事后核查发现被审批人具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行为的，对违反承诺的审批人可以给予警告；对违反承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承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审批机关事后核查发现被审批人具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行为的，对被审批人的其他违法行为，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行政审批机关可以从重处罚。

第十七条 （诚信档案）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建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

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事后核查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依法将相关信息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八条 （告知承诺行政审批证件的注销）

行政审批机关发现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不具备原审批条件且无法联系的，经公告后依法注销其行政审批证件，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生效告知承诺书的公开）

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应当作为行政审批决定和行政审批证件的组成部分。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公开告知承诺书。鼓励被审批人主动公开告知承诺书。

第二十条 （行政责任）

行政审批机关实施告知承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申请人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

（二）在告知承诺书中擅自增加或者减少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的；

（三）申请人不愿意承诺而强迫申请人承诺的；

（四）申请人愿意承诺而拒绝申请人承诺的；

（五）对被审批人履行承诺的情况，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监督检查的；

（六）对被审批人不履行承诺的行为，未及时作出处理决定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参照执行）

行政机关在办理相关证明手续以及行政确认等事项时，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

（2019 年 9 月 1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2 号公布

根据 2025 年 1 月 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5 号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本市社会保障卡的管理，保障社会保障卡的有效使用，提高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障卡的申领、制作、发放、使用及其相关服务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保障卡，是指政府统一发放，作为持卡人享受社会保障以及其他公共服务待遇的电子凭证。

第四条 （卡片信息）

社会保障卡记录的个人信息包括持卡人姓名、相片、社会保障号码、卡号等卡面信息，以及持卡人其他基本信息和相关应用信息。

第五条 （功能与应用）

社会保障卡具有信息记录、自助查询、费用结算、缴费和待遇领取等基本功能，同时具有金融服务功能。

本市通过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推

进机制，指导、协调社会保障卡在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和金融服务等领域中的应用，逐步实现一卡通通用。

第六条 （职责分工）

市公安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社会保障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核验社会保障卡申请人的身份信息，牵头汇集社会保障卡的相关基本信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核验社会保障卡申请人参加本市社会保险的情况，推动社会保障卡在社会保障领域的应用。

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市有关工作部署，协调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的重大事项。

卫生健康、教育、民政、经济信息化、财政、交通、文化旅游、地方金融、数据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社会保障卡相关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各区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与社会保障卡的申领受理、发放相关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第七条 （承办主体）

市社会保障卡服务机构具体负责社会保障卡

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维护、社会保障卡的制作和发放、社会保障卡申领受理的组织以及相关管理工作。

社区受理网点和银行受理网点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的申领受理、发放、功能开通、挂失等工作。

第二章 申领与使用

第八条 （申领对象）

本市户籍人员以及依法参加本市社会保险的境内来沪人员，可以申领社会保障卡。

第九条 （申领方式）

申请人可以到社区受理网点申领社会保障卡。申请人申领社会保障卡时，应当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现场核对本人姓名、国籍、民族、性别、相片等信息，并提供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等信息，确认后由社区受理网点工作人员将申领信息上传至社会保障卡信息管理系统。

申请人也可以到银行受理网点或者在网上服务平台办理社会保障卡申领手续。

第十条 （信息核验）

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在收到申领信息后3个工作日内，分别对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参加本市社会保险的情况进行核验。

核验通过的，由市社会保障卡服务机构制卡。核验不通过的，由原受理网点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网上受理的，由市社会保障卡服务机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制作和发放）

市社会保障卡服务机构应当自核验通过之日起30日内，完成社会保障卡的制作和发放。

第十二条 （卡的开通）

持卡人可以在社区受理网点、银行受理网点、网上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拨打社会保障卡服务电话等方式开通社会保障功能。

第十三条 （卡的应用）

社会保障卡可以用于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就业服务、劳动关系、人事人才、居民健康管理等事务。

加载交通联合一卡通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可以用于乘坐公共汽车和电车、轨道交通、轮渡等公共交通工具。

鼓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通过社会保障卡加载业务功能，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依托社会保障卡提供优惠及便利服务，逐步扩大社会保障卡的应用范围，并推动长三角区域应用互通和服务共享。

第十四条 （金融应用）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相关服务银行，开通社会保障卡的金融服务功能。

社会保障卡开通金融服务功能后，可以用于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业务。

第十五条 （便利服务）

市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负责编制本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项目清单，适时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宣传手册等形式，主动公开持有社会保障卡可办理公共服务事项的具体项目、申请条件、基本流程、办理时限等信息，为持卡人享受各项公共服务待遇提供便利。

第十六条 （持卡人义务）

社会保障卡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持卡人应当妥善保管社会保障卡，不得出借、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三章 挂失与补换

第十七条 （及时挂失）

社会保障卡遗失的，持卡人应当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因未及时挂失造成的个人资金风险，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挂失）

持卡人可以通过拨打社会保障卡服务电话等方式办理临时挂失，通过网上服务平台或者持有效身份证件到社区受理网点办理正式挂失。挂失后，社会保障功能即时冻结。

临时挂失的有效期为5日。持卡人在临时挂失有效期内未办理正式挂失的，有效期届满后社会保障功能自动恢复；持卡人在临时挂失有效期内办理正式挂失或者直接办理正式挂失的，社会保障功能停止使用。

第十九条 （解除挂失和补领）

社会保障卡挂失后找回原卡的，持卡人可以通过网上服务平台或者持有效身份证件到社区受理网点解除挂失，社会保障功能即时恢复。

社会保障卡正式挂失后无法找回原卡的，持卡人可以通过网上服务平台或者持有效身份证件到社区受理网点、银行受理网点办理补领手续。

第二十条 （银行挂失）

社会保障卡已开通金融服务功能的，持卡人可以通过拨打银行服务电话等方式办理临时挂失，或者持有效身份证件到银行受理网点办理正式挂失。关于挂失有效期、解除挂失和补领的具体规则，由相关服务银行确定并告知持卡人。

第二十一条 （换领）

社会保障卡卡面污损、残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在应用终端上正常使用的，持卡人可以通过网上服务平台或者持有效身份证件到社区受理网点、银行受理网点办理换领手续。

第二十二条 （重新申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卡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重新办理申领手续：

- （一）变更姓名的；
- （二）变更社会保障号码的；
- （三）变更相片的；
- （四）更换服务银行的。

年满七周岁的儿童应当换领印有相片的社会保障卡。

第二十三条 （补换时效和原卡失效）

市社会保障卡服务机构应当自收到补领、换领信息之日起15日内，完成社会保障卡的制作、发放工作。

持卡人急需补领、换领社会保障卡的，可以到具备条件的社区受理网点、银行受理网点当场办理即时补换卡业务。

补领、换领、重新申领社会保障卡后，原卡失效，不能恢复使用。

第二十四条 （卡的费用）

社会保障卡的申领、补领和换领，免收工本费。

第二十五条 （信息保密）

相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工作中获取的持卡人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违法查询、使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治安管理和卡片管理的处罚）

出借、转让本人社会保障卡，冒领、冒用、盗用他人社会保障卡，牟取非法利益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有关失信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伪造、变造、买卖社会保障卡，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社会保障卡，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有关失信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管理与服务职责的处理）

有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整改，并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因管理不当，造成卡片遗失、随意发放的；

（二）无正当理由拖延发放社会保障卡的；

（三）在规定业务中推诿、拒绝持卡人使用社会保障卡的；

（四）利用制作、发放社会保障卡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泄露或者违法查询、使用持卡人个人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相关概念）

服务银行是指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的所属银行。

社区受理网点是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和市社会保障卡服务机构指定的办理社会保障卡业务的网点。

银行受理网点是指服务银行设立的办理社会保障卡业务的网点。

第二十九条 （参照适用）

境外人员参加本市社会保险的，其社会保障卡的申领、制作、发放、使用及相关服务与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过渡条款）

本办法实施前发放的不具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功能的社会保障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停止使用，持卡人应当按照本办法及本市相关规定重新申领。

第三十一条 （电子社会保障卡）

电子社会保障卡的申领、使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5 月 1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00 号公布的《上海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市水文管理办法

（2012 年 5 月 2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4 号发布

根据 2015 年 5 月 2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0 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 月 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5 年 1 月 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5 号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水文管理，规范水文工作，为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灾减灾服务，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水文站网规划与建设，水文监测与预报，水文监测资料汇交、保管与使用，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设施与水文监测环境的保护等活动。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水文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管理部门）

上海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主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水文工作，其所属的上海市水文总站（以下简称市水文总站）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浦东新区和闵行、宝山、嘉定、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区（以下统称相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其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工作，其所属的水文机构（以下统称相关区水文机构）可以接受市水文总站的委托实施具体水文管理工作。

本市发展改革、规划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海事、气象、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防汛指挥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领导和保障）

市和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文工作的领导，采取积极措施，加快水文现代化建设，保障水文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水文事业所需经费应当纳入财政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章 水文规划与站网建设

第五条 （水文事业发展规划）

市和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文事业纳入本

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水务局应当根据全国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流域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市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在征求市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相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市水务局备案。

第六条 （水文站网规划与建设）

水文站网建设实行统一规划。市水务局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水文站网规划和本市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按照统筹兼顾、远近结合、布局合理、资源共享、防止重复的原则，组织编制本市水文站网规划，经市规划资源部门综合平衡并报市政府批准后，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

组织编制本市水文站网规划过程中，应当征求生态环境、交通、海事、气象等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并经流域管理机构审核。

因经济发展需要或者江河湖库的变化情况，需要对水文站网规划作出调整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程序报批。

本市统一规划的水文站网的建设应当纳入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计划，市水务局和相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市水文总站和相关区水文机构（以下统称水文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程序组织实施。

新建、改建、扩建水利工程需要配套建设或者更新改造水文站网的，应当将所需经费纳入工程建设概算。

第七条 （水文测站的分类分级）

水文测站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本市水文测站分为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专用水文测站。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分为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一般水文测站。

市水务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一般水文测站中确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级重要水文测站。

第八条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

国家重要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市水务局根据本市水文站网规划提出，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市水文总站根据本市水文站网规划提出，经市水务局批准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

第九条 （专用水文测站的设立）

专用水文测站的设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市水文总站批准。其中，因交通、航运、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需要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批准前征求市水文总站的意见。

第十条 （专用水文测站的设立条件）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监测数据不能满足其特定需求；

（二）符合相应的水文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十一条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申请和受理）

申请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向市水文总站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勘测报告。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属于受理范围的，应当予以受理；对提交的材料不完备或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补正。逾期不告知的，自收

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二条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审批）

市水文总站受理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决定批准的，应当签发设立专用水文测站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因特殊原因在 15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市水文总站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特定部门专用水文测站的审批程序）

因交通、航运、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需要设立专用水文测站，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征求市水文总站意见的，市水文总站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交通、海事、生态环境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作出批准设立专用水文测站决定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抄告市水文总站。

第十四条 （专用水文测站的建设和运行）

专用水文测站由设立单位自行建设和运行，也可以委托水文机构建设和运行。

第十五条 （专用水文测站的撤销）

需要撤销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在撤销前 30 日提前告知市水文总站，征求市水文总站的意见。市水文总站认为确需保留的，可以与该专用水文测站的设立单位协商一致，予以接管。

第三章 水文监测与预报

第十六条 （水文监测的内容及要求）

本市水文监测包括通过本市水文站网对江河、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墒情、风暴潮等的监测、分析和计算。

从事水文监测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水文技术规范，保证监测质量，不得伪造水文监测资料。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不得擅自中止水文监测。因客观原因无法开展监测活动的，应当及时向水文机构报告。水文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监测活动连续进行。经采取措施无效，市水文总站认为确需中止监测的，对属于国家一般水文测站的，应当报市水务局批准；对属于国家重要水文测站的，应当报经市水务局同意后，报请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

第十七条 （水量水质动态监测）

水文机构应当保持水文监测工作的连续性，加强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重点强化对水功能区、城乡饮用水水源地、重要取水口和入河排污口的水量、水质状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价，定期编制水功能区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水量监测情况报告，并报送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应急监测与预案）

水文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突发性水量变化或者水体污染事件应急监测体制，编制应急监测预案。

发现水质变化，可能发生突发性水体污染事件的，或者发现水量变化，可能危及防汛、用水安全的，水文机构应当启动应急监测预案，进行跟踪监测和调查，并及时将监测、调查情况报告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海事以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 （委托监测）

水文机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水文监测业务。接受委托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委托要求从事水文监测活动。

前款规定的委托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

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水文情报预报的报送）

相关区水文机构应当将江河、湖泊、渠道、水库和其他水体的水文要素实时情况等水文情报，及时、准确地向市和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相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市水文总站报告，不得漏报、迟报、错报、瞒报。

承担水文预报任务的水文机构，应当根据水文情报，及时制作未来情况的预告，向同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承担向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送水文情报预报任务的水文测站和水文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

水文机构为制作水文预报需要使用专用水文测站相关水文情报的，专用水文测站的设立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水文情报预报发布制度）

本市水文情报预报由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市水务局或者市水文总站按照规定权限向社会统一发布。

日常水文情报预报由市水文总站向社会发布，市水务局应当根据水文预报，向社会发布相应警示；汛期内与防汛有关的水文情报预报，由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向社会发布。

禁止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防汛抗旱要求，及时播发、刊登水文情报预报，并标明发布机构和发布时间。

第四章 水文监测资料汇交、保管与使用

第二十二条 （水文监测资料汇交）

本市水文监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制度。

市水文总站负责本市水文监测资料的汇交管

理工作。

相关区水文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水文技术标准，对其管理的水文测站的原始水文监测资料进行整编，并于每年3月底前，向市水文总站汇交其上一年度的水文监测资料。

专用水文测站的设立单位，以及其他从事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水量、水质等水文监测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其他水文监测单位），应当按照资料管理权限，于每年3月底前，向市水文总站汇交其上一年度的水文监测资料。

第二十三条 （水文监测资料的复审与保存）

市水文总站应当对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进行复审，保证汇交资料的完整、可靠、一致。

市水文总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复审后形成的整编成果汇交至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流域管理机构。

市水文总站应当建立水文监测资料档案，妥善存储和保管原始水文监测资料和整编成果，并采取异地备份等有效措施保证其完整和安全。

第二十四条 （成果汇编）

市水文总站应当加强对整编成果的分析研究，为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提供服务。

市水文总站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家水文技术标准对整编成果进行汇编，并定期予以刊印。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专用水文测站设立单位和其他水文监测单位需要汇编成果的，市水文总站应当提供。

第二十五条 （水文监测资料的公开）

对除涉及国家秘密以外的水文监测资料，市水文总站应当依法公开。市水文总站应当编制和公布公开目录，方便公众查询。

水文监测资料属于国家秘密的，对其密级的确定、变更、解密以及对资料的使用、管理，依

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无偿提供）

国家机关决策和防灾减灾、国防建设、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需要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可以向市水文总站提出，经市水文总站确认后无偿提供。

第二十七条 （资料共享制度）

市水文总站应当与生态环境、交通、海事、气象等行政管理部门加强行政沟通，建立水文监测资料及相关业务资料共享制度，签订共享协议，明确资料共享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第二十八条 （调查评价内容）

本市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包括对地表水、地下水的水量与水质等项目的监测、水文调查、水文测量、水能勘测，水文水资源情报预报，水文测报系统工程的设计与实施，水文分析与计算以及对地表水、地下水的水资源调查和对水量水质的评价等专业活动。

第二十九条 （调查评价要求）

开展水文、水资源调查，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以及技术标准，通过区域普查、典型调查、临时测试及分析估算等途径，收集与水资源数量、质量和开发利用情况评价有关的基础资料。

开展水文、水资源评价，应当根据客观、科学、系统的原则，对水资源调查基础资料进行定量计算，分析水资源的供需关系，并预测其变化趋势。

第三十条 （调查评价的组织）

市水务局和相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相关区行政区域内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由相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跨区、全市性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由市水务局负责组织。

市水务局和相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委托给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承担。

第三十一条 （成果审定与公布）

对受托开展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出具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结果，市水务局或者相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定。

市水务局或者相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审定后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结果编入水资源公报，并定期向社会发布。

第六章 水文监测设施与监测环境保护

第三十二条 （保护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不得干扰水文监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损害水文监测设施和监测环境的行为，有权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文机构举报。接到举报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文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经调查属实的，可以对举报单位或者个人予以适当奖励。

第三十三条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迁移）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立项前依法报请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水文测站迁移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市水文总站应当对迁移测站的地点、位置、监测环境、测站功能等情况进行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确定迁移位置。

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水文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文监测工作在迁移期间正常开展。

第三十四条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改建）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

水文机构发现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应当向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采取相应措施，补办有关手续，保证工程期间水文监测正常进行。

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其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五条 （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志）

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地划定。

本市水文站网规划应当明确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水文站网规划，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具体工作由市水务局和相关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监测保护）

需要占用通航河道或者桥梁进行水文监测作业的，应当征得公安、交通、海事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水文监测作业时应当设置警示标志，过往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应当予以配合，公安、交通、海事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已有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

(2011 年 10 月 1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1 号公布)

根据 2024 年 4 月 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3 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5 年 1 月 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5 号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本市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基本原则)

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公平补偿、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管理部门)

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和区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管理、规划资源、财政、公安、市场监管、监察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和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被征收房屋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征收主体与征收部门)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事务所,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房屋征收事务所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事务所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工作人员培训与上岗)

从事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人员,应当通过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有关法律知识、业务知识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第七条 (举报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向市和区人民政府、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市和区人民政

府、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市和区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政府和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八条 （确需征收房屋的情形）

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一）国防和外交的需要；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

（五）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第九条 （规划和计划）

依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确需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应当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第十条 （房屋征收范围的确定）

符合本细则第八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需要征收房屋的，房屋征收范围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

符合本细则第八条第（五）项规定因旧城区

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房屋征收范围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会同市房屋管理、发展改革、规划资源、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相关区人民政府确定。

符合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其他情形需要征收房屋的，房屋征收范围由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一条 （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实施的行为）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其附属物和改变房屋、土地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增加违反规定的补偿费用：

（一）建立新的公有房屋租赁关系、分列公有房屋租赁户名；

（二）房屋转让、析产、分割、赠与；

（三）新增、变更工商营业登记；

（四）迁入户口或者分户；

（五）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机构受理前款所列事项时，应当要求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提交不因此增加违反规定的补偿费用的书面承诺。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要求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并书面通知规划资源、市场监管、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以及公有房屋出租人等单位。公告和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自公告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十二条 （旧城区改建的意愿征询）

因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组织征询被征收人、公有房屋租赁人的改建意愿；有90%以上的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同意的，方可进行旧城区改建。

第十三条 （房屋调查登记）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应当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公布。

第十四条 （对未经登记建筑的调查、认定和处理）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对认定为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不予补偿。

第十五条 （征收补偿方案的拟订和论证）

房屋征收部门拟订征收补偿方案，报区人民政府。征收补偿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依据；
- （二）房屋征收的目的；
- （三）房屋征收的范围；
- （四）被征收房屋类型和建筑面积的认定办法；
- （五）房屋征收补偿方式、标准和计算方法；
- （六）补贴和奖励标准；
- （七）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基本情况和选购方法；
- （八）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办法；
- （九）房屋征收补偿的签约期限；
- （十）搬迁期限和搬迁过渡方式、过渡期限；
- （十一）受委托的房屋征收事务所名称；
- （十二）其他事项。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征求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其中，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

房屋的，区人民政府还应当组织由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和律师等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

第十六条 （方案修改和公布）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及时公布。

第十七条 （征收补偿费用）

征收补偿费用包括用于货币补偿的资金和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用于货币补偿的资金在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在交付时应当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和本市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要求，并产权清晰、无权利负担。

第十八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会同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参照本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报区人民政府审核。

第十九条 （房屋征收决定）

房屋征收决定由区人民政府作出。涉及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 50 户以上的，应当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 （征收决定的公告）

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区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第二十一条 （旧城区改建征收决定）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征收决定作出后，组织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根据征收补偿方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在签约期限内达到规定签约比例的，

补偿协议生效；在签约期限内未达到规定签约比例的，征收决定终止执行。签约比例由区人民政府规定，但不得低于 80%。

第二十二條 （征收决定的复议和诉讼）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对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章 补 偿

第二十三條 （征收补偿协议主体的确定）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应当由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签订。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以征收决定作出之日合法有效的房地产权证、租用公房凭证、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计户，按户进行补偿。

被征收人以房地产权证所载明的所有人为准，公有房屋承租人以租用公房凭证、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所载明的承租人为准。

第二十四條 （评估机构的选定）

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通过组织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也可以由房屋征收部门或者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采取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予以公告。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二十五條 （房屋征收价值评估）

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应当考虑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结构、新旧程度、建筑面积以

及占地面积、土地使用权等因素。

除本市对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有特别规定外，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市场价值应当由按照第二十四条规定已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被征收房屋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 10 日内，向市房地产估价师协会组织的房地产估价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第二十六條 （征收住房的补偿方式）

征收住房的，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并与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补偿金额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住房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源，供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选择，并按照房地产市场价结清差价。就近地段的范围，具体由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在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过程中确定。

第二十七條 （征收住房的补偿、补贴和奖励）

征收住房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按照本细则规定给予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以下补偿、补助：

（一）被征收房屋的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

- (二) 价格补贴；
- (三) 特定房屋类型的套型面积补贴；
- (四) 居住困难户的保障补贴；
- (五) 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

对按期签约、搬迁的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由各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八条 （征收住房房屋的补偿、补贴计算标准）

被征收住房房屋的补偿金额=评估价格+价格补贴，但本细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估价格=被征收房屋的房地产市场评估单价×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被征收房屋的房地产市场评估单价低于评估均价的，按评估均价计算。

评估均价=被征收范围内住房房屋评估总价÷住房房屋总建筑面积。评估均价标准，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在评估后计算得出，由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范围内公布。

价格补贴=评估均价×补贴系数×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补贴系数不超过0.3，具体标准由区人民政府制定。

被征收房屋属于旧式里弄房屋、简屋以及其他非成套独用住房房屋的，被征收房屋的补偿金额增加套型面积补贴。套型面积补贴=评估均价×补贴面积。套型面积补贴按照房屋征收决定作出之日合法有效的房地产权证、租用公房凭证计户补贴，每证补贴面积标准不超过15平方米建筑面积，具体标准由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九条 （征收执行政府规定租金标准的公有出租住房房屋的补偿、补贴标准）

征收执行政府规定租金标准的公有出租住房房屋，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租赁关系终止，对被征收人的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评估价格×20%；对公有房屋承租人的补偿金额计算公

式为：评估价格×80%+价格补贴，被征收房屋属于旧式里弄房屋、简屋以及其他非成套独用住房房屋的，按照本细则规定增加套型面积补贴。

征收执行政府规定租金标准的公有出租住房房屋，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由被征收人负责安置公有房屋承租人，租赁关系继续保持。对被征收人的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评估价格+价格补贴，被征收房屋属于旧式里弄房屋、简屋以及其他非成套独用住房房屋的，按照本细则规定增加套型面积补贴。

第三十条 （征收执行政府规定租金标准的私有出租住房房屋的补偿、补贴标准）

征收执行政府规定租金标准的私有出租住房房屋，对被征收人的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评估价格×100%；对房屋承租人的补偿按照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有关公有房屋承租人的补偿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居住困难户的优先保障）

按照本市经济适用住房有关住房面积核定规定以及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折算公式计算后，人均建筑面积不足22平方米的居住困难户，增加保障补贴，但已享受过经济适用住房政策的除外。增加的保障补贴可以用于购买产权调换房屋。

折算公式为：被征收住房房屋补偿金额÷折算单价÷居住困难户人数。

保障补贴=折算单价×居住困难户人数×22平方米-被征收住房房屋补偿金额。

折算单价由区人民政府公布。

符合经济适用住房政策规定条件的居住困难户，可以优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第三十二条 （优先住房保障的申请和审核）

居住困难的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应当向所在区住房保障机构提出居住困难审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区住房保障机构应当按照本细则以及本市经济适用住房的相关规定对居住困难户进行认定，并将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居住困难户及其人数在征收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 15 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区住房保障机构在 15 日内进行核查和公布。

第三十三条 （征收居住房屋的其他补贴标准）

征收居住房屋，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支付临时安置费或者提供周转用房。

征收居住房屋造成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支付搬迁费。

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的具体标准由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四条 （征收非居住房屋的补偿）

征收非居住房屋的，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征收非居住房屋的，应当对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给予以下补偿：

- （一）被征收房屋的市场评估价格；
- （二）设备搬迁和安装费用；
- （三）无法恢复使用的设备按重置价结合成新结算的费用；
- （四）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在非居住房屋征收过程中涉及发生临时安置情形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给予临时安置补偿。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按期搬迁的，应当给予搬迁奖励。具体奖励标准由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五条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因征收非居住房屋造成被征收人、公有房屋

承租人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标准，由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和本市实际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认为其停产停业损失超过前款规定的补偿标准的，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房屋被征收前三年的平均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相关证明材料。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委托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停产停业损失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予以补偿。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申请复核、鉴定。

第三十六条 （征收执行政府规定租金标准的公有出租非居住房屋的补偿标准）

征收执行政府规定租金标准的公有出租非居住房屋，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租赁关系终止，对被征收人的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评估价格 \times 20%，对公有房屋承租人的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评估价格 \times 80%；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由被征收人安置公有房屋承租人，租赁关系继续保持。

第三十七条 （征收宗教团体所有的房屋的补偿标准）

征收宗教团体所有的房屋，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事先征求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意见，并与宗教团体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征收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代理经租的宗教团体的房屋，租赁关系终止。征收居住房屋的，补偿方式与标准按照本细则第三十条规定执行。征收非居住房屋的，对被征收人的补偿金额为：评估价格 \times 100%，对房屋承租人的补偿按照第三十六条有关公有房屋承租人的补偿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征收依法代管房屋的补偿标准）

征收房屋管理部门依法代管的房屋，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代管人订立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补

偿协议应当经公证机构公证，征收房屋有关资料应当向公证机构办理证据保全。补偿方式与标准，按照本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征收设有抵押权房屋的补偿标准）

征收设有抵押权的房屋，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房地产抵押规定，就抵押权及其所担保债权的处理问题进行协商。

抵押人与抵押权人达成书面协议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协议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达不成协议，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实行货币补偿的，应当将补偿款向公证机构办理提存；对被征收人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抵押权人可以变更抵押物。

第四十条 （订立补偿协议）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认为房屋征收部门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补偿协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搬迁）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区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搬迁。禁止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

第四十二条 （补偿决定及复议和诉讼）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补偿决定应当公平，包括本细则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补偿协议的事项。

对征收居住房屋的补偿争议，应当决定以房屋产权调换或者房屋产权调换与货币补偿相结合的方式补偿。对征收非居住房屋的补偿争议，可以决定以房屋产权调换、货币补偿或者房屋产权调换与货币补偿相结合的方式补偿。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补偿决定的司法强制执行）

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区人民政府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依法书面催告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履行搬迁义务。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提交作出补偿决定的有关文件、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并附具补偿金额和专户存储账号、产权调换房屋和周转用房的地点和面积等材料。

第四十四条 （居住房屋征收补偿所得的归属和安置义务）

征收居住房屋的，被征收人取得货币补偿款、产权调换房屋后，应当负责安置房屋使用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所得的货币补偿款、产权调

换房屋归公有房屋承租人及其共同居住人共有。

第四十五条 （补偿结果公开）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公布。

区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的责任）

市房屋行政管理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房屋征收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履行本细则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暴力、威胁等方式搬迁的责任）

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搬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八条 （非法阻碍依法征收的责任）

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九条 （与补偿费用有关违法行为的责任）

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

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评估机构的责任）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有关用语的含义）

本细则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被征收人，是指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

（二）公有房屋承租人，是指执行政府规定租金标准、与公有房屋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建立租赁关系的个人和单位。

（三）共同居住人，是指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时，在被征收房屋处具有常住户口，并实际居住生活一年以上（特殊情况除外），且本市无其他住房或者虽有其他住房但居住困难的人。

（四）房屋使用人，是指实际占用房屋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十二条 （施行日期）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1 年 10 月 29 日市人民政府令第 111 号发布的《上海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2006 年 7 月 1 日市人民政府令第 61 号发布的《上海市城市房屋拆迁面

积标准房屋调换应安置人口认定办法》同时废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施行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继续沿用原

有的规定办理，但区人民政府不得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6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的决定》已经 2024 年 12 月 30 日市政府第 7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市 长 龚 正

2025 年 1 月 17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5 年 1 月 1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6 号公布

自 2025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经研究，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条第三款：

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建筑垃圾处理管理纳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范围，加强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派单调度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处置。

二、将第七条的条标修改为“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条文修改为：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国防动员、房屋管理、公安、生态环境、城管执法等部门，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加强部门间相关许可、监管、执法信息

的归集、共享和应用，为实现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提供支撑。

三、将第十一条的条标修改为“资源化利用产品使用”，条文修改为：

本市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强制使用制度。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应当符合标准，并按照规定的范围、比例和质量等要求使用。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标准。

四、将第十七条的条标修改为“场所备案管理”，条文修改为：

消纳场所和需要回填建筑垃圾的建设工程，用于消纳建筑垃圾的低洼地、废沟浜等场所，以及临时堆存建筑垃圾的场所，有关单位应当在启用前向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专人至现场予以核实和指导，并根据实际需要，征询规划资源、农业农村、水务、生态环境等行政管理部门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意见。

五、增加一款，作为第十八条第二款：

用于消纳建筑垃圾的低洼地、废沟浜等场所和临时堆存建筑垃圾的场所要求，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六、将第二十六条的条标修改为“备案和处置申报”，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工程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工程概况、建设工程垃圾的源头减量措施、污染防治措施、计划产生总量、消纳利用方式、排放计划安排等内容。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申请建筑垃圾处置证应当提交申报处置的排放种类、数量、中转码头、中转分拣场所、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等信息，以及运输合同、处置合同和运输费、处置费列支信息。

七、将第二十七条的条标修改为“事中事后监管”，条文修改为：

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垃圾处置申报的事中事后监管，在日常检查中和工程竣工前，对建设工程垃圾处置情况进行核查。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国防动员、房屋管理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施工质量安全现

场检查时，应当查验处置证；发现施工单位未取得处置证的，应当及时通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到现场处理。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施工现场公示要求）：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处置证概要，具体内容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九、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条标修改为“施工现场管理要求”，第四款修改为：

施工现场的建设工程垃圾管理情况，纳入本市文明施工工地创建内容。

增加两款，分别作为第二款、第六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在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采取相应技术措施，识别并记录运输车辆信息。

绿化市容、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国防动员、房屋管理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规定，落实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十、将原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

交通、公安、海事行政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车辆、船舶未携带处置证副本的，应当及时通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到现场处理。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的技术和运输管理要求的具体内容，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十一、将原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中转码头、中转分拣场所的经营单位对未携带处置证副本或者不符合处置证内容的，有权拒绝接收，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十二、将原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条标修改为“运输单位信息报送”，条文修改为：

道路、水路运输单位应当定期将建设工程垃圾的运输量和处置量，报送工程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

十三、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增加两项，分别作为第一项、第三项：

(一) 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处置证概要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采取相应技术措施，识别并记录运输车辆信息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六条，条标修改为“对违反中转与消纳利用及信息报送要求的处理”，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违反第三十三条规定，道路、水路运输单位未定期报送运输量和处置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十五、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九条，条文修改为：

运输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在一定期间内被处罚 3 次以上的，由市城管执法部门依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吊销其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

(一) 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防止泄漏、遗撒；

(二) 运输车辆、船舶超载运输建设工程垃圾；

(三)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处置建设工程垃圾；

(四) 承运未取得处置证的施工单位产生的

建设工程垃圾。

运输单位有前款第(三)项或者第(四)项违法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损害或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由市城管执法部门依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直接吊销其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

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一定期间，由市城管执法部门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其他法律责任)：

违反本规定，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删去原第五十条。

十八、其他修改：

在第十八条第一项的“电子信息装置”前增加“视频监控系统”；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依法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在原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资源化利用设施”后增加“和载重”，将“按照交通、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线路、时间行驶”修改为“按照交通、公安以及海事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区域(路线)、时间行驶，不得超载运输建设工程垃圾”；删去原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中的“结算”；将第四十七条中的“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删去原第四十九条中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将“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修改为“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施工单位应当委托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二条中的

“建设单位”均修改为“施工单位”；删去第二十六条第四款中的“建设单位和”。

将第四条第三款中的“市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城管执法部门”）”修改为“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将第四条第四款中的“规划国土”“物价”“质量技监”“环保”“民防”分别修改为“规划资源”“价格”“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国防动员”，增加“房屋管

理”；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中的“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会同市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将第四十二条、原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原第四十四条、原第四十五条、原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的“城管执法部门”均修改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本决定自 2025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部分文字和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

（2017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7 号公布 根据 2025 年 1 月 1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6 号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建筑垃圾的管理，促进源头减量减排和资源化利用，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含义）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减量减排、循环利用，收集、运输、中转、分拣、消纳等处置活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建筑垃圾包括建设工程垃圾和装修垃圾。建设工程垃圾是指建设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修缮或者拆除等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废弃物。装修垃圾是指按照国家规定无需实施

施工许可管理的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和其他废弃物。

第三条 （处理原则）

建筑垃圾处理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理责任”的原则。

第四条 （管理部门）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建筑垃圾处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建筑垃圾处理的具体管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建筑垃圾中的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的管理工作。

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对违反本规定的有关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发展改革、交通、公安、规划资源、经济信

息化、海事、水务、价格、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国防动员、房屋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五条 （属地管理）

区人民政府是所辖区域内建筑垃圾处理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对所辖区域内建筑垃圾处理管理工作的领导。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所辖区域内建筑垃圾处理的源头管理以及协同配合工作。

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建筑垃圾处理管理纳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范围，加强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派单调度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处置。

建筑垃圾处理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

第六条 （分类处理）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分类处理：

（一）工程渣土，进入消纳场所进行消纳；

（二）泥浆，进入泥浆预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后，进入消纳场所进行消纳；

（三）装修垃圾和拆除工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分拣后进入消纳场所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进行消纳、利用；

（四）建筑废弃混凝土，进入资源化利用设施进行利用。

第七条 （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国防动员、房屋管理、公安、生态环境、城管执法等部门，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加强部门间相关许可、监管、执法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应用，为实现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提供支撑。

第八条 （信用管理）

相关单位违反本规定的，市绿化市容、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将相关失信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九条 （行业自律）

本市建设、施工、市容环卫等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自律规范，督促本协会的会员单位加强建筑垃圾处理活动的管理；对违反自律规范的会员单位，可以采取相应的自律惩戒措施。

第二章 源头减量与资源循环利用

第十条 （源头减量减排）

本市推广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房、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等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标准，促进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

本市鼓励通过完善建设规划标高、堆坡造景、低洼填平等就地利用方式，以及施工单位采取道路废弃沥青混合料再生、泥浆干化、泥沙分离等施工工艺，减少建筑垃圾的排放。

采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源头减量减排措施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划、环保等方面的规定。

第十一条 （资源化利用产品使用）

本市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强制使用制度。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应当符合标准，并按照规定的范围、比例和质量等要求使用。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标准。

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相关单位要求）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招标文件、承发包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减排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以及建筑垃

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相关使用要求。

监理单位应当将前款规定的相关要求和措施纳入监理范围。

第十三条 （科研与技术合作）

本市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等单位开展相关科学研究和技术合作，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

第十四条 （政策扶持）

市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政策，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使用和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等予以扶持。

第十五条 （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

建筑废弃混凝土应当由相关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回收利用。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章 处置场所、设施的规划与建设

第十六条 （规划与建设计划）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编制本市消纳建筑垃圾的场所（以下简称“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所需场所和含泥浆预处理设施在内的中转分拣场所（以下统称“中转分拣场所”）的专项规划，并按照法定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规划，编制所辖区域内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和中转分拣场所的建设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场所备案管理）

消纳场所和需要回填建筑垃圾的建设工程，用于消纳建筑垃圾的低洼地、废沟浜等场所，以及临时堆存建筑垃圾的场所，有关单位应当在启用前向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专人至现场予以核实和指导，并根据实际需要，征询规划资源、农业农村、水务、生态环境等行政管理部门和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意见。

第十八条 （处置场所与设施的要求）

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和中转分拣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符合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规定要求的视频监控系统、电子信息装置；

（二）有符合消纳、资源化利用和分拣需要的机械设备和照明、消防等设施；

（三）有符合规定的围挡和经过硬化处理的出入口道路；

（四）有与消纳、资源化利用和分拣规模相适应的堆放、作业场地；

（五）在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用于消纳建筑垃圾的低洼地、废沟浜等场所和临时堆存建筑垃圾的场所要求，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中转码头）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市建筑垃圾水运需求和实际情况，完善转运建筑垃圾的码头（以下简称“中转码头”）布局，推进中转码头的建设。

中转码头应当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配备符合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规定要求的视频监控系统、电子信息装置和防污设施。

中转码头应当向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章 建设工程垃圾的处置

第二十条 （工程招标与发包要求）

产生建设工程垃圾的建设单位和建筑物、构

筑物拆除单位（以下统称“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投标或者直接发包时，应当在工程招标文件和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建设工程垃圾规范排放、分类处理以及禁止混同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和措施。

第二十一条 （运输与处置费用的列支）

建设单位在编制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时，应当专门列支建设工程垃圾的运输费和处置费。

第二十二条 （运输单位的产生）

建设工程垃圾的运输单位通过招投标方式产生，并依法取得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的有效期不超过 5 年。

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

运输单位招投标的具体办法，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招标条件）

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本市水路运输单位的招投标活动。招标条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依法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

（二）自有运输船舶的数量、运输船舶总载重量或者总核载质量符合有关要求；

（三）运输船舶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船舶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

（四）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

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本辖区道路运输单位的招投标活动。招标条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有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的自有运输车辆数量符合有关要求；

（二）运输车辆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

（三）运输车辆驾驶员数量与运输车辆数量相适应，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培训；

（四）运输车辆驾驶员具有 3 年以上驾驶大型车辆的经历，无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致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五）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选择运输单位与确定场所设施）

施工单位应当委托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

施工单位应当确定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未能确定的，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统筹安排原则指定。

第二十五条 （运输费与处置费的确定）

建设工程垃圾的运输费、处置费由施工单位分别与运输单位和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的经营单位协商确定，并在运输合同、处置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六条 （备案和处置申报）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工程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工程概况、建设工程垃圾的源头减量措施、污染防治措施、计划产生总量、消纳利用方式、排放计划安排等内容。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申请建筑垃圾处置证应当提交申报处置的排放种类、数量、中转码头、中转分拣场所、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等信息，以及运输合同、处置合同和运输费、处置费列支信息。

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处置规定的，核发处置证，并按照运输车辆、船舶数量配发相应份数的处置证副本；不符合处置规定的，不予

核发处置证，并向申请单位书面告知原因。

处置证应当载明施工单位名称、运输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及地点、排放期限、中转码头、中转分拣场所、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运输车辆车牌号、运输船舶编号、运输线路、运输时间等事项。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处置证。

第二十七条 （事中事后监管）

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垃圾处置申报的事中事后监管，在日常检查中和工程竣工前，对建设工程垃圾处置情况进行核查。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国防动员、房屋管理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施工质量安全现场检查时，应当查验处置证；发现施工单位未取得处置证的，应当及时通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到现场处理。

第二十八条 （施工现场公示要求）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处置证概要，具体内容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二十九条 （施工现场分类要求）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排放的建设工程垃圾进行分类。建设工程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第三十条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施工单位应当配备施工现场建设工程垃圾管理人员，并按照本市建筑垃圾启运管理规范，填写运输车辆预检单，监督施工现场建设工程垃圾的规范装运，确保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驶离。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在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采取相应技术措施，识别并记录运输车辆信息。

运输单位应当安排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运输

车辆作业进行监督管理，并按照施工现场管理要求，做好运输车辆密闭启运和清洗工作，保证运输车辆安装的电子信息装置等设备正常、规范使用。

施工单位发现运输单位有违反施工现场建设工程垃圾管理要求行为的，应当要求运输单位立即改正；运输单位拒不改正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向工程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施工单位的报告后，应当及时到施工现场进行处理。

施工现场的建设工程垃圾管理情况，纳入本市文明施工工地创建内容。

绿化市容、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国防动员、房屋管理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规定，落实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第三十一条 （车船运输规范）

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的技术和运输管理要求，统一标识，统一安装、使用记录路线、时间、中转分拣场所、中转码头、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和载重的电子信息装置，随车辆、船舶携带处置证副本，并按照交通、公安以及海事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区域（路线）、时间行驶，不得超载运输建设工程垃圾。

交通、公安、海事行政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车辆、船舶未携带处置证副本的，应当及时通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到现场处理。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的技术和运输管理要求的具体内容，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三十二条 （经营单位义务）

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和中转码头的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按照规定受纳建设工程垃圾；

(二) 保持相关设备、设施完好；

(三) 保持场所、设施、中转码头和周边环境整洁；

(四) 对进入场所、设施、中转码头的运输车辆、船舶以及受纳建设工程垃圾数量等情况进行记录，并定期将汇总数据报告市或者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

(五) 对所受纳的、符合要求的建设工程垃圾，向运输单位出具建筑垃圾消纳凭证。

中转分拣场所经营单位除应当履行前款第(一)(二)(三)(四)项义务外，还应当按照建筑垃圾分拣规范，对建设工程垃圾进行分拣，并分别堆放。

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中转码头、中转分拣场所的经营单位对未携带处置证副本或者不符合处置证内容的，有权拒绝接收，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本市建筑垃圾分拣的具体规范，由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运输单位信息报送)

道路、水路运输单位应当定期将建设工程垃圾的运输量和处置量，报送工程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十四条 (拆违产生的废弃物处置)

依法对违法建筑实施拆除产生的废弃物，应当按照本章有关要求进行处理；但是仅产生零星废弃物的，可以按照本规定第五章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第五章 装修垃圾的处置

第三十五条 (投放管理责任人)

本市实行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住宅小区由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未委

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业主为责任人。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和经营场所，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单位为责任人。

第三十六条 (投放管理责任人义务)

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场所；

(二) 不得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装修垃圾堆放场所；

(三) 保持装修垃圾堆放场所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 明确装修垃圾投放规范、投放时间、监督投诉方式等事项。

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设置装修垃圾堆放场所的，应当告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定装修垃圾堆放场所。

第三十七条 (投放要求)

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应当将装修垃圾投放至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设置的或者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的装修垃圾堆放场所，并遵守下列具体投放要求：

(一) 将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别收集，不得混同；

(二) 将装修垃圾进行袋装；

(三) 装修垃圾中的有害废弃物另行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鼓励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对可资源化利用的装修垃圾进行分类投放；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予以引导。

第三十八条 (定向清运)

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将其管理范围内产生的装修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作业服务单位”）进行清运，并明确清运时间、频次、费用及支付结算方式等事项。

第三十九条（作业服务单位）

作业服务单位通过招投标方式产生；具体招投标活动由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并将中标的作业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作业服务单位的招标条件应当包括：

- （一）有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的自有运输车辆；
- （二）运输车辆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
- （三）运输车辆驾驶员数量与运输车辆数量相适应，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培训；
- （四）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

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中标的作业服务单位签订作业服务协议，明确装修垃圾作业服务的范围、规范、期限、中转分拣场所以及服务费用的确定方式等事项。

第四十条（清运服务要求）

作业服务单位应当使用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的运输车辆，将装修垃圾运输至作业服务协议约定的中转分拣场所。

作业服务单位、清运费标准等事项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布。

第四十一条（中转分拣场所经营单位义务）

装修垃圾中转分拣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履行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义务。

第四十二条（清运费）

装修垃圾清运费由产生单位和个人承担。

本市市容环卫、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等行业协会应当定期汇总各区装修垃圾清运收费价格信

息，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对违反处置证管理要求的处理）

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五款规定，施工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处置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对违反施工现场要求的处理）

对违反本规定有关施工现场要求的行为，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处置证概要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排放的建设工程垃圾进行分类的，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采取相应技术措施，识别并记录运输车辆信息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运输单位未安排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配备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对违反运输要求的处理）

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运输单位或者作业服务单位使用不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相关要求的车辆或者船

船舶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相关技术要求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相关运输管理要求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中转与消纳利用及信息报送要求的处理）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或者第四十一条规定，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中转码头或者中转分拣场所的经营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三十三条规定，道路、水路运输单位未定期报送运输量和处置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装修垃圾堆放场所要求的处理）

违反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场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装修垃圾投放要求的处理）

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装修垃圾产生单位或者个人未遵守具体投放要求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对运输许可证的吊销处理）

运输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在一定期间内被处罚 3 次以上的，由市城管执法部门依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吊销其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

（一）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防止泄漏、遗撒；

（二）运输车辆、船舶超载运输建设工程垃圾；

（三）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处置建设工程垃圾；

（四）承运未取得处置证的施工单位产生的建设工程垃圾。

运输单位有前款第（三）项或者第（四）项违法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损害或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由市城管执法部门依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直接吊销其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

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一定期间，由市城管执法部门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条 （其他法律责任）

违反本规定，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行政监督）

违反本规定，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要求落实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设施建设；

（二）未按照要求组织实施运输单位、作业服务单位的招投标活动；

（三）未指定装修垃圾堆放场所；

（四）未依法履行建筑垃圾处理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

11月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0号公布的《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7 号

《上海市管线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月6日市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龚正

2025年1月17日

上海市管线管理办法

(2025年1月1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7号公布
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管线管理，优化空间资源配置，保障管线的有序建设和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上海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及定义)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管线的规划、建设、维护、保护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管线，是指供水、排水、燃气、电力、信息通信等市政公用管线和热力、油料、化工物料等特种管线及其附属设施，以及集

中敷设相关管线的综合管廊、合杆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管理原则)

本市管线管理遵循规划引领、统筹协调、集约空间、保障安全、信息共享、数据赋能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对管线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决策管线管理有关重大事项，部署推进管线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部门职责)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管线管理的综合协调，对管线建设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承担燃气管线、综合管廊、综合杆和合杆管道的行业监督管理。

规划资源部门负责管线相关规划、土地、测绘管理以及不动产登记等工作。

水务、经济信息化、通信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管线的行业监督管理。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的保护工作。

公安、交通、国防动员、应急管理、绿化市容、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 （信息共享）

本市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加强管线管理相关许可、监管、执法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应用，为实现管线全过程、全覆盖管理提供支撑。

第七条 （研发应用）

本市推进城市信息模型、数字孪生、智能感知等新技术在管线规划、建设、维护、保护和监督管理中的应用，提升管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本市鼓励管线工程各参与单位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开展管线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研发、应用和示范推广工作。

本市加强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在管线规划、建设、维护、保护等各环节的应用。具体实施范围、要求，由市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区域协作）

本市建立健全与长江三角洲区域相关省、市的管线管理协作机制，在管线规划、建设、维护、保护和相关监督管理等领域开展合作。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九条 （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应当结合人口分布、城市空间格局、道路系统布局等因素，对管

线的布局、规模等作出总体安排。

编制涉及管线的详细规划时，应当统筹考虑地区人口和建筑分布、道路系统布局、集中敷设需求、地下空间现状和控制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各类管线以及设施的规模、走向、管径、位置、保护范围等要求，并对各类管线空间安排进行综合平衡。

第十条 （专项规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水务、经济信息化、通信管理等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资源部门，组织编制本行业的管线专项规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会同市规划资源、交通部门编制综合管廊专项规划时，应当合理确定综合管廊的布局、进入综合管廊的管线（以下简称入廊管线）种类、建设规模等要求。

管线专项规划的相关空间要素纳入本市相应层次的国土空间规划。

第十一条 （管线综合规划）

规划资源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等有关部门根据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结合道路等建设，制定管线综合规划。

管线综合规划制定过程中，应当征求管线建设单位和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管线综合设计方案）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管线、道路等实际情况，编制管线综合设计方案，对管线的管径、走向、位置、间距、长度和竖向设计等内容作出安排。

第十三条 （管线规划安排一般要求）

各类管线位置的规划安排，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管线规划的标准、规范。

管线应当按照综合管廊专项规划要求进入综合管廊；已明确纳入综合管廊的管线，相关规划不再另行安排管线位置。

污水、燃气、电力等管线一般安排在道路规

划红线的中心线以东、以南，供水、雨水、信息通信等管线一般安排在道路规划红线的中心线以西、以北。

第十四条 （地下管线交叉的规划处理）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在规划上产生交叉的，一般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压力管线避让重力流管线；
- （二）易弯曲管线避让不易弯曲管线；
- （三）分支管线避让主干管线；
- （四）小管径管线避让大管径管线；
- （五）临时管线避让永久管线。

第十五条 （架空线的规划控制要求）

在主城区、新城、核心镇、中心镇的城市道路上不得新建架空线。

在本市下列区域内，不再安排架空线位置，但国土空间规划另有安排的除外：

- （一）主城区、新城、核心镇、中心镇的城市道路以外区域；
- （二）民用机场、主要铁路客运站、主要客运港口；
- （三）历史文化风貌区、风貌保护街坊、风貌保护道路、风貌保护河道；
- （四）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区域。

第十六条 （架空线设置的规划要求）

在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区域外设置电力、信息通信架空线的，一般沿道路、铁路和河流两侧架设，避免跨越道路、铁路和河流；在符合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规范的前提下，应当与现有架空线合杆架设，避免增设杆架。

第十七条 （管线通过桥梁和隧道的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桥梁和隧道的，应当根据规划要求和技术标准、规范，预留管线通过的位置；在桥梁和隧道的人行道下，应当预先埋设电力、信息通信管线或者合杆管道。

管线在桥梁上和隧道内通过的，应当符合有

关技术标准、规范，保障桥梁和隧道的安全以及正常的维修、养护，并不得影响市容。

第十八条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

管线工程建设需要使用土地或者需要改变原土地规划使用性质的，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十九条 （管线资料提供与报送）

管线工程立项后，规划资源部门应当根据管线建设单位的需求，向其提供相关地下管线现状资料。

管线建设单位应当进行管线工程现场调查，并将现场调查资料反馈给规划资源部门。

第二十条 （协调措施）

管线工程需要跨越、穿越道路、轨道交通、铁路、人防设施、河道、航道、绿地、林地，或者涉及消防安全、净空控制、树木保护等要求的，管线建设单位在编制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相关单位或者部门的意见，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管线建设单位进行管线工程建设，应当按照规定向规划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建设。因场地条件或者地下空间占用等原因，确需变更管线位置、规模等规划条件的，管线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手续。

规划资源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涉及管线综合管理、行业管理等内容的，应当征询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水务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开工放样复验）

管线工程开工前，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现场放样后，通知规划资源部门进行复验，并报告开工日期。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三条 （管线建设计划）

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管线专项规划和相关详细规划，以及管线隐患整治和老化更新需求，编制本单位年度管线建设计划，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年度管线建设计划应当包括管线建设年度施工总体安排、地下管线掘路施工计划、架空线入地施工计划等内容。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会同市规划资源、发展改革、水务、经济信息化、通信管理等部门以及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综合平衡后，制定全市管线施工计划。

市交通部门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规划资源部门，对全市管线施工计划以及道路、轨道交通等掘路施工计划进行综合平衡后，制定综合掘路计划并定期公布。

第二十四条 （道路工程同步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应当同步建设地下管线。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统筹管理道路工程和地下管线工程，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架空线同步入地）

在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区域内开展道路改建、扩建以及大修工程的，应当同步实施架空线入地。

第二十六条 （临时架空线的管理）

在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区域内，因建设工程施工或者举办重大活动等原因，需要架设临时架空线的，应当事先将临时架空线架设方案，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或者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建设工程施工或者重大活动结束后 15 日

内，应当拆除架设的临时架空线并恢复原状。

第二十七条 （相关手续办理）

管线工程施工前，管线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涉及临时占用、挖掘或者跨越、穿越道路，临时使用或者占用绿地、林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以及道路夜间施工的，管线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本市依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优化与管线建设有关的审批和备案手续办理流程，为管线建设单位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审核管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对设计内容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技术要求的，不予审查通过。

第二十八条 （管线交底与现场监护）

建设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地下管线情况，并组织管线权属单位向施工单位进行现场及技术资料的交底，管线权属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施工过程中，发现管线实际情况与交底情况不符，可能影响管线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作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通知有关管线权属单位。管线权属单位应当派人到现场监护。

第二十九条 （地下管线跟踪测量）

管线建设单位进行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实施地下管线跟踪测量，并签订跟踪测量合同。

测绘单位应当按照跟踪测量合同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时、准确地测量地下管线的空间位置，形成地下管线测量资料。

地下管线工程使用开挖方式施工的，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覆土前通知测绘单位；使用非开挖方式施工的，应当在现场施工完成前通知测

绘单位。测绘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当在工程覆土前或者现场施工完成前，到场实施跟踪测量。

地下管线工程与道路、轨道交通、铁路、河道、航道等其他工程一并建设的，其他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统筹做好地下管线跟踪测量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地下管线测量资料报送）

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在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地下管线跟踪测量资料报送规划资源部门；分阶段施工的，应当分阶段报送。

因应急、抢险等特殊情况，无法实施地下管线跟踪测量的，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单位进行补充测量，并在补充测量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地下管线补充测量资料报送规划资源部门。

管线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测绘单位报送地下管线测量资料。

第三十一条 （跟踪测量资料质量检验）

市规划资源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测绘质量检验机构对地下管线跟踪测量过程和测量资料质量进行检验。

测绘单位应当事先将本单位进场测绘时间告知测绘质量检验机构。测绘质量检验机构应当进行实地抽查检验。

测绘质量检验机构应当在规划资源部门收到管线建设单位报送的测量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检验结论。

测量资料经检验存在质量问题的，测绘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补充测量或者重新测量。

第三十二条 （施工过程中的地下管线补充测量）

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管线实际情况与前期现场调查资料不符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通知相关管线权属单位，由管线权属单位按照规定组织对相关管线进行补充测量。

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在补充测量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充测量资料报送规划资源部门。

第三十三条 （竣工规划验收）

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在完成管线工程建设后，依法向规划资源部门提交竣工图和竣工测绘报告等资料，申请竣工规划验收。

地下管线跟踪测量资料应当作为编制竣工图和竣工测绘报告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竣工验收）

管线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管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管线工程竣工验收。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管线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备案手续。

第三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

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管线，管线权属单位可以依法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三十六条 （审计监督）

审计部门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管线工程竣工决算进行审计时，应当依法对建设单位履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规划验收、竣工验收等基本建设程序情况进行重点审查。

第四章 维护和保护

第三十七条 （管线权属单位职责）

管线权属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对管线进行维护，加强日常巡查，保持管线完好和运行正常；管线破损、老化、缺失的，应当及时修复。

第三十八条 （管线事故应急预案与处置）

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管线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事故统计分析制度。

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管线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发生管线事故时，管线权属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并向管线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管线抢修）

因工程建设施工损坏管线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工，封闭、控制现场，做好原始记录，并通知相关管线权属单位。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抢修，施工单位应当配合做好抢修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或者干扰管线抢修工作。

第四十条 （管线搬迁）

工程建设需要搬迁既有管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管线权属单位制定管线搬迁方案，并依法给予补偿或者予以还建；对属于违法建设的既有管线，不予补偿或者还建。管线权属单位应当配合实施管线搬迁。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会同市规划资源等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 （废弃管线处理）

管线权属单位废弃地下管线的，应当同时封堵管道、检查井；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废弃管线，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架空线、架空线杆架权属单位对废弃的架空线、架空线杆架，应当及时予以清除。

拆除或者废弃管线的，除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外，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在管线被拆除或者废弃后5个工作日内，将标识被拆除或者废弃管线位置的图纸报送规划资源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已经明确需要拆除、废弃的管线的，无需报送。

第四十二条 （权属不明架空线及杆架的处理）

发现权属不明的架空线或者架空线杆架的，

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无人认领的，由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

第五章 综合管廊和合杆管道

第四十三条 （综合管廊建设）

本市推进在五个新城、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新建道路时，按照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第四十四条 （综合管廊安全保护）

综合管廊安全控制距离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综合管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四十五条 （综合管廊运营）

综合管廊运营单位负责综合管廊内共用设施设备的巡查、养护和维修，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并配合和协助入廊管线权属单位开展巡查、养护和维修。管线权属单位负责人廊管线的设施维护。

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和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确保入廊管线安全运行。

第四十六条 （综合杆及合杆管道的建设和管理）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建设综合杆及合杆管道，并将工程范围内的各类杆件搭载的设施及其附属的控制设备、线缆迁移至综合杆及合杆管道。

已经建设综合杆及合杆管道的道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设置独立的杆件，不得擅自在综合杆及合杆管道上设置或者搭载设施。

综合杆及合杆管道建成后，应当移交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共享使用。

综合杆及合杆管道建设、管理与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章 智慧化管理

第四十七条 （智慧管网体系）

本市加快构建智慧管网体系，推进管线信息采集、传输、存储和运算等智能感知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提高管网精准测控、智能监测、智慧感知的能力；加强管线信息的归集、整合和利用，提高管线规划、建设、维护、保护和监督管理的智慧化水平。

第四十八条 （管线地理信息）

市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建设统一的管线地理信息库。管线的类别、空间位置、材质、权属、敷设方式、运行状态等数据应当纳入管线地理信息库。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依托管线地理信息库，加强管线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

管线地理信息、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的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由市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组织编制。

第四十九条 （智能感知基础设施）

市规划资源部门应当按照标准化、集约化、合理化的原则，加强管线智能感知基础设施的规划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会同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引导管线权属单位开展管线智能感知设施建设，并与管线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对管线运行情况实行动态感知；相关数据纳入管线地理信息库。

第五十条 （数据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规划资源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管线普查，并形成管线数据成果。

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定期向市规划资源部门汇交管线运行状态、使用安全等数据，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市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会同管线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汇交

工作。

市规划资源部门应当将通过管线跟踪测量、补充测量、智能感知、普查等方式取得以及管线权属单位汇交的管线数据，与管线地理信息库中的存量数据进行校核，及时更新、完善管线地理信息库。

第五十一条 （数据应用）

管线地理信息库数据按照规定通过大数据资源平台进行共享。住房城乡建设管理、规划资源等部门以及管线权属单位，可以依托管线地理信息库开发应用场景，加强在管线规划、计划、建设、维护、保护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数据应用。

管线地理信息库数据的共享和开发应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数据安全、保密等管理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指引性规定）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地下管线测量资料报送要求的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管线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地下管线测量资料的，由规划资源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事先告知进场测绘时间要求的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测绘单位未事先告知进场测绘时间的，由规划资源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有关管线位置图纸报送要求的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管线权属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标识被拆除、废弃管线位置图纸的，由规划资源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设施设置、搭载要求的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在综合杆及合杆管道上设置、搭载设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对违反管线数据汇交要求的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管线权属单位未按照要求汇交管线数据的，由规划资源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五十八条 （信用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规划资源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将单位在管线管理活动中的相关信用信息归集至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依法采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第五十九条 （行政责任）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规划资源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参照适用）

本市建筑物、构筑物用地范围内非市政公用管线管理，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1988年6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根据1997年12月1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修正的《上海市城市道路与地下管线施工管理暂行办法》，1989年7月2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据2001年1月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7号第一次修正、2004年6月2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8号第二次修正并重新发布的《上海市城市道路与地下管线施工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2001年9月1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06号发布、根据2004年6月2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8号第一次修正、2008年8月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第二次修正、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第三次修正并重新发布的《上海市城市道路架空线管理办法》，2001年9月1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07号发布、根据2016年6月2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2号修正并重新发布的《上海市管线工程规划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聚焦提升企业感受 持续打造国际 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5〕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聚焦提升企业感受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24日

上海市聚焦提升企业感受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率先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是党中央、国务院交给上海的重要任务。现就我市聚焦提升企业感受，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深化世界银行对标改革

（一）市场准入

针对企业登记重复填报资料等问题，推进“上海企业登记在线”数智化升级，强化申请表单智能预填、申请材料智能生成、申请条件智能预检等功能。推广应用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推进企业名称智能申报、跨区经营场所备案和企业分支机构登记集中办理等改革举措。丰富电子营业执照和经营主体身份码（企业码）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获取经营场所

强化重大工程审批专人服务、全程帮办、容缺受理、“服务包”机制等服务保障。支持重点产业项目参照重大工程进行管理。探索制订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和重点项目审批名录，对未纳入重点项目审批名录且符合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要求的建设项目，按照规定可免于办理环评手续。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流程，提升不动产登记网办比例。进一步深化区级审批审查中心实体化运作，提升“一个中心”统筹协调和一站式集中服务能力。提升“一站式施工许可”“一站式综合竣工验收”等改革成效。推广应用“建筑师负责制”，优化制度规则和配套举措。（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生态环境局）

（三）公用基础设施服务

推广电力接入服务包和契约制接电服务，适度超前建设电力基础设施，加快电力接入。制订公共供水企业信息公开管理规定。强化园区和商务楼宇通信配套设施建设管理，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宽带资源接入，实现移动网络共同覆盖。（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水务局、市通信管理局）

（四）劳动就业服务

开展平台企业用工指导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升级上海公共就业招聘平台，推进“15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设，高质量建成500个社区就业服务站点，为就业群体和用人单位提供供需匹配、能力提升、援助帮扶、创业指导等服务。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结合实际需要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深化劳动监察仲裁改革，探索案前化解机制，推进劳动纠纷柔性化解。（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金融服务

鼓励更多金融机构参与，推动更多企业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开展上海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探索建立以不动产、股权等作为信托财产的登记及配套机制。（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金融监管局、市委金融办）

（六）国际贸易

完善国际经贸规则咨询服务机制，支持行业协会、国际贸易促进组织等提供便捷专业的服务。扩大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享惠范围，优化研发检测用物品进口试点。落实好提前申报、先放后检、电子放货、多式联运、电子证书应用等改革举措，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优化全链条服务，提升上海船舶服务能级。（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市交通委）

（七）纳税

落实税收事先裁定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税收服务水平。优化“纳税缴费”一件事功能应用

和多语种多渠道税费咨询服务体系。深化“税路通”跨境税收服务品牌建设，为跨境纳税人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全流程涉税服务。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积极响应信用良好、风险较低企业的数字化电子发票用票需求，提升企业用票便利度。（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八）解决商业纠纷

深化数字法院建设，赋能司法办案提质增效。优化临时仲裁制度机制，强化对仲裁的司法支持与监督。加快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推动与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建立资讯互通、研究互动、推介互利等合作机制。支持商事调解组织按照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提供专业解纷服务，完善商事调解配套制度，提升商事调解的可及性及专业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高院、市司法局、市贸促会）

（九）促进市场竞争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严格执法，破除地方保护、市场分割。完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全过程监管，明确资格预审项目准入范围，在政府采购工程中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保障民营建筑企业公平参与竞争，将企业外省市工程业绩和处罚信息纳入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促进“一站式”知识产权集成服务平台优化升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知识产权局）

（十）办理破产

完善办理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和配套制度，加强企业破产行政事务协调。完善重组和破产重整机制，支持以市场化方式开展庭外重组。进一步优化破产案件全流程网上办案平台，探索向相关主管部门在线共享破产案件受理等信息。拓宽破产管理人在线查询破产企业信息范围，提升查

询便利度。（责任单位：市高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数据局）

二、优化为企整体服务

（一）政务服务

1. 高效办成一件事。以国家“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为牵引，完善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围绕人才引进、政策扶持、项目审批等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新推出一批“一件事”改革事项，打造覆盖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的“一件事”服务体系。推动“一业一证”全程网办，建立电子证照数据异议处理机制。（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数据局、各区政府）

2. 拓展告知承诺制。完善告知承诺信用信息无感核查和归集应用机制，压减企业办事材料，优化办事流程。探索开展告知承诺制“叠加式”改革，对特定行业、特定区域准营项目实施“一次承诺、一次审批”。（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市数据局、各区政府）

3. 智慧好办服务。开展“人工智能+政务服务”行动，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智能审批和申报服务，实现高频事项“线上专业人工帮办”全覆盖，提升申报预填比例、首办成功率、线上人工帮办接通率、一分钟内首次响应率、办件满意率。（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数据局、各区政府）

4. 线上线下融合。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依托线上智能化服务系统提升线下服务水平。依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金融服务、人才服务、科创服务、国际贸易服务等增值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5. 便利异地办理。减少跨区域经营企业对

同一事项的重复办理，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场所按需开设远程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远程帮办服务，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市内通办、长三角跨省通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数据局、各区政府）

6. 完善热线服务。优化12345为企服务网上专项通道，提供“点点通”企业版和知识库信息查询服务，便利企业办事、求助、投诉和政策咨询。做强“线上人工帮办”服务，实现企业高频依申请办事事项直连业务审批部门，助力企业高效办事。（责任单位：市信访办、市政府办公厅、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二）政策服务

1. 政策评估。对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推进涉企的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的常态化评估清理，同向发力支持企业和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2. 政策制订。落实涉企政策制订充分听取经营主体和商协会意见的工作要求，普惠性政策听取意见原则上中小企业比例不低于50%。提高政策易读性，新出台的惠企政策文本力求短小精悍、通俗易懂、直奔主题。（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3. 政策解读。建立“处长（科长）讲政策”制度，加大重点惠企政策辅导力度。建立常态长效的政社合作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等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作用，增强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探索通过短视频解读、政策直播等新模式和“政策公开讲”“政策会客厅”等平台开展惠企政策解读，扩大有效传播。（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各

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4. 政策申兑。落实政策发布前对政策申报条件、申请材料、评审规则等审查要点进行全量精准标注的工作要求,保障政策精准推送和申报提醒等智能服务。优化“一网通办”惠企政策精准服务平台,推进项目申报统一入口、统一取码、凭码核拨资金等闭环管理。拓展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覆盖面。(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财政局、市数据局、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5. 政策指导。指导各区科学制订产业扶持政策,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及时纠正地区之间不良竞争行为,进一步深化对企业跨区迁移的管理和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三) 要素保障服务

1. 中小企业融资支持。推动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不断扩大覆盖面,常态化开展“商会批次贷”等银企对接活动,全面落实中小微企业无缝续贷、无还本续贷政策。推广涉诉企业信息澄清机制及司法信用数据共享共治机制,降低企业因涉诉被停贷、抽贷的风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商联、上海金融监管局、市委金融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高院)

2. 融资增信服务。优化市融资信用平台功能,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长效机制,深化数据开发利用,推动金融机构加大信用融资产品创新研发和供给,助力银企对接和融资撮合更便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金融办、市数据局、上海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3. 融资对接服务。建设融资服务中心,优化金融惠企“政策包”和“服务包”,吸引各类金融服务机构入驻融资服务中心,全面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上海金融

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区政府)

4. 人才服务。积极打造“海聚英才”赛会平台,深化全周期人才服务“一件事”改革,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生态。落实特殊人才引进工作,充分发挥重点企业在人才引进落户中的主导作用,由其自主认定企业发展急需紧缺的各类人才。(责任单位:市人才局)

5. 职业技能培训。制订实施多方参与的上海职业技能培训方案,及时更新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职业(工种)目录和新技能培训项目目录。聚焦重点产业强化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

6. 老旧商务楼宇更新。综合运用规划、土地、财政、税收、产业、环保等支持政策,加快中心城区能级较低、空置率较高的老旧商务楼宇更新,提高商务楼宇资源适配度。(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规划资源局、各相关部门)

7. 租赁住房保障。聚焦新市民、青年人的租赁需求堵点、痛点和难点,完善多层次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加大各类人才公寓、租赁房和过渡性“客栈”等供给,打造一批“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为各类人才和一线职工提供安居保障。(责任单位:市房屋管理局、市人才局、各区政府)

8. 跨境数据流动。制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及操作指引,指导企业开展跨境数据流动,推动更多领域先行探索。(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四) 涉外服务

1. 上海国际服务门户。依托“上海国际服务门户”及海内外媒体平台开展多语种营商资讯和涉外政策发布,通过图解、视频、“专家宣讲团”等多种形式,开展“可视化”、生动活泼的

政策解读，便于外籍人员理解。（责任单位：市政府外办、市政府办公厅、市数据局、各相关部门）

2. 促进外资项目落地。面向全球开展“潮涌浦江、投资上海”等营商环境宣介和招商投资促进活动，推动重大外资项目尽快落地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3. 拓展涉外专业服务。升级“一带一路”综合服务中心功能，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在“一带一路”国家设立“走出去”服务网点，优化境外投资项目咨询服务专窗。建设涉外律师细分人才库，支持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拓展涉外法律服务海外网络，为企业提供优质涉外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司法局）

4. 签证及出入境便利。优化浦东、虹桥国际机场外籍人员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功能，打造入境服务第一站。优化企业商贸出访审批流程，服务好“走出去”。（责任单位：市政府外办）

5. 外籍人员综合服务。着力解决外籍人员在沪经商、工作、生活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推广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应用，推出便利化举措。完善交通枢纽、城市主要道路、重要公共区域和重点景区的双（多）语标识。扩大离境退税“即买即退”集中退付模式受理范围。开展各级各类国际化文体会展活动，彰显城市魅力和吸引力。（责任单位：市政府外办、市交通委、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各区政府）

三、优化涉企监管检查

（一）创新监管方式

1. 推行跨部门综合监管。优化协同监管机制，在餐饮、药品、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跨部

门综合监管，提高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各相关部门）

2. 强化信用监管。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分级分类监管，构建“采信、评信、用信”信用监管闭环机制。全面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提示函“两书同达”，帮助企业及时开展信用修复。制订电子商务平台信用风险评价指南等地方标准，对电商平台开展分级分类信用监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办公厅、各相关部门）

3. 深化包容审慎监管。依法拓展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文化市场等领域的轻微违法不罚事项，细化减轻处罚情形，减少实施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强化服务优化监管，支持“一江一河”沿线等符合条件的区域发展文旅特色集市、街头艺人等新型业态。（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委、市文化旅游局、各相关部门）

4. 指导企业合规经营。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事项，梳理企业法定义务、细化明确行政管理要求、生产经营常见法律问题，编制企业合规经营手册指引，主动开展企业经营合规指导。（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各相关部门）

（二）提升检查质效

1. 推行涉企行政“检查码”。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检查码”，实现无码不检查、检查必亮码、查后可评价，避免重复查、多头查，实现涉企行政检查减量提质不扰企。（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数据局、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2. 实施“双无”清单机制。各行业领域形成“无感监测”对象清单和“无事不扰”事项清单，对清单内的企业和事项原则上不主动开展现场检查，只做触发式检查。（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3. 强化分级分类检查。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优化评价模型，实行差异化的检查频次和抽查比例，对综合评价高的企业原则上少检查，对综合评价低的企业严检查。（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4. 拓展非现场检查手段。综合运用大数据筛查、自动巡检、智能预警、态势感知等手段，主动发现识别违法违规线索，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对可以通过非现场检查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且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一般不再进行现场检查。（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1. 规范牟利性职业举报。制订管理办法，强化部门协同，建立“黑名单”制度，有效遏制恶意滥用举报权利的职业索赔行为。（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高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2. 营造清朗的舆论环境。指导网站平台规范开展涉企信息举报受理工作，对编造传播虚假信息、以处置负面信息为由要挟企业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打击并惩治涉企造谣传谣违法犯罪行为，支持企业安心谋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检察院）

3.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强化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和司法协作。推动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强化商业秘密侵权案件查办。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和重复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促进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推动专利密集型产品和产业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高院、市检察院、市科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4. 严格规范涉企案件办理。严格执行涉案财物处置程序规定，严防“超权限、超范围、超

期限”查封、扣押、冻结。归口接收审核异地公安机关刑事办案协作请求，支持商协会和法律服务专业机构参与，促进跨区域执法公平公正。（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5. 强化法治护企。深化“沪企管家、护企有我”线上专窗建设，与“蓝鲸”护企工作站线下服务融合，完善涉企风险防范提示。开展“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司法护航工作，纠正涉企“小案重罚”“过罚不当”等监管执法行政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高院、市工商联）

6. 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监督问责机制，开展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全面排查。指导国有企业加大债务清偿化解力度。（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四、夯实营商基层基础

（一）区域特色营商环境创建

1. 打造一区一品。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拓展营商环境专栏功能，推介特色产业区域和楼宇园区的服务信息。支持各区结合自身产业特色、企业需求，创建“一区一品”“一街一品”“一镇一品”，推动落实“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理念。集中宣传推广基层首创的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支持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等开展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先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 提升产业营商环境。支持各区围绕特色产业，集成政府服务、专业服务、要素保障、场景应用、监管服务等，定制覆盖全产业链的特色产业营商环境“一业一方案”。开展企业服务专员培训，优化“窗口+直通车”服务模式，促进营商和投资促进协同联动。（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3. 拓展园区专业服务。制订园区营商环境建设导则，打造一批国际一流园区营商环境品牌。支持园区联手专业服务机构建设高质量孵化器，为企业提供个性化增值服务，联合“链主”企业共同打造产业生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各区政府）

（二）支持街镇营商环境建设

1. 开展反向评价。推行“街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对市、区各部门支持基层营商环境建设的情况，面向街镇开展反向评价，合力推动街镇项目落地和企业诉求解决。（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2. 优化派单机制。对多次重复涉企投诉、街镇无力解决的疑难杂症和历史遗留等问题，各区在派单分工时加以甄别，分类处置，涉及条线部门职权的原则上以条线部门为主，避免街镇行政力量反复低效运转。（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信访办）

3. 建设活力街区。鼓励街镇在监管创新、交通管理、商户和居民协调等方面探索创新，有序发展集市活动、户外餐饮、夜间经济等业态，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和经营主体负担，激活城市烟火气。优化对特色集市、外摆位、疏导点、管控点等街面环境治理，科学制定执法检查方案，调整监管模式和检查频次。（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绿化市容局、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五、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一）强化政企沟通

发挥好市长国际企业家咨询会议、外资企业

圆桌会议、民营企业座谈会、重点企业定期走访、企业服务专员、营商环境体验官等各级各类政企沟通机制作用。建立商协会与行政执法部门的沟通对话机制，合力推进宽严相济“有温度”的执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政府外办、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各区政府）

（二）解决涉企诉求

协同完善高效畅通的12345涉企热点诉求闭环解决机制，在随申办企业云APP“12345专区”设立“诉求提交”功能，提升涉企“一类事”解决效能。探索建立营商环境监测点机制，发挥市企业联合会、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等商协会和专业机构作用，合力解决企业诉求。（责任单位：市信访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三）实施评价“晾晒”

依托第三方机构对重点任务事项，开展实施效果跟踪评价和企业感受度评价“晾晒”，促进改革举措不断优化。优化各区营商环境考核，切实推动以评促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四）开展典型宣传

完善“媒体观察员”机制，建立常态化、体系化的营商环境品牌宣传矩阵。积极弘扬企业家精神，开展营商环境优秀案例征集，推出“街镇营商漫步”系列活动，讲好营商环境的“上海实践”。（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新闻办、各区政府）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发改规范〔2024〕14号

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优化提升上海电力接入营商环境，按照国家和我市关于深化营商环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要求，根据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等文件，我们对《上海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办法》（沪发改规范〔2019〕15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

上海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办法

为持续优化提升上海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在全市电力用户接入环节进一步提高效率、优化服务，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深化营商环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要求，根据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要求

按照国家和市委、市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坚持问题导向和务求实效，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务服务为重点，以加快制度突破为抓手，大胆创新、勇于突破，通过改造流程、简化审批，压缩时限、落实责任、加强协调等综合举措，进

一步提升电力接入的服务效率和水平，为本市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申请新装、增容等业扩服务的实行“三零”服务低压非居用户电力接入工作。10千伏用户电力接入工程有条件的可参照执行。

三、工作目标

用户申请电力接入，由电网企业一口受理，办理手续缩减为用电申请和竣工装表2项，用时原则上不超过10天。其中，政府行政审批时限不超过2天。用户取得电力接入的成本为0，可靠性和供电服务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主要任务

1. 通过改革创新、流程再造，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和透明度。一是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分类处理”的原则，形成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掘路许可、占路许可等环节的并行操作、并联审批。二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并与政府“提前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进一步优化流程，压缩时间，为用户电力接入建立绿色便捷通道。

2. 通过落实责任、加强协调，进一步提高行业管理水平。一是电网企业作为用户接入工程的实施主体，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全程代办相关手续，最大程度减少用户和项目单位负担。二是明确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和协调部门。责任单位加快自身工作流程，对于符合条件的外线工程，要确保审批手续的按期办理；协调部门及时进行督促协调。

3. 通过优化服务、强化支撑，进一步提高用户满意度和获得感。一是低压非居用户不承担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具体由电网企业落实。二是通过信息化手段和信用管理措施，为建立透明高效的工作机制、优化审批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支撑。

五、办理流程

(一) 申请和工程设计环节（时限：4天）

1. 用电申请一口受理。用户向电网企业提交申请后，电网企业在1天内完成申请受理。一是实行营业窗口“一站式服务，一证受理”，开展“互联网+”线上办理和预约上门服务，实现低压用户全程网办。二是在申请环节即签订合同，进一步减少办理环节。三是精简用户申请材料，用户提供申请材料缩减至3项：①用电申请书；②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③用电地址的物业权属证明。（责任单位：市电力公司，协调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

2. 供电方案和外线工程设计。电网企业督促和配合选线设计单位，统筹优化选线方案和供电方案，开展沿线水、气、通信等各管线单位的意见征询，3天内完成选线方案和工程设计。针对可能存在的管线矛盾和问题，规划资源部门要提前介入组织协调。（责任单位：市电力公司，协调部门：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二) 行政审批环节（时限：2天）

用户接入外线工程如涉及道路开挖，需办理规划、掘路和占路等行政许可，涉及绿化的还需办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无需道路开挖但有外线工程的需办理占路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各审批部门应在2天内做出接入工程的行政审批决定。对道路交通安全或道路设施有较大影响的复杂工程可继续采用原审批方式。

1. 提前沟通服务。电网企业在选线和工程设计环节要提前与相关部门沟通。各审批部门要跨前一步，及时协调。各审批部门要在“一网通办”平台和门户网站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通过负面清单、标准规范等形式明确准予审批的条件、技术要求、费用标准以及应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协调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 告知承诺审批。电网企业同步向规划资源、交通、绿化、公安等相关部门提交告知承诺书，承诺能够满足各行政审批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并同步提交规划许可、掘路施工、绿化搬迁、交通组织等相关申请材料。各部门实施审批不应电网企业提交告知承诺书额外设置前置条件（如纳入审批月度计划等）。电网企业通过地下管线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做好管线交底相关工作。各审批部门收到材料并审核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能够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涉及道路修复和绿化赔偿

的项目，采用“先施工后缴费”的形式，缴费不作为审批前置条件，由电网企业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协调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 事中事后监管。从重前置审批转向更加注重事中事后监管。各审批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2个月内，对电网企业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原审批程序中相关监管部门仍按照原有分工实施监管）。如与承诺不符，被审批人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将撤销原行政许可，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将失信信息同步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协调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外线施工环节（时限：4天）

电网企业在取得占路、掘路许可后4天内完成项目外线工程建设。一是倒排工期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人。二是压缩物资及工程服务采购时限，提升物料标准化和典型设计标准化水平，统一技术标准和设计标准，做到通用互换。三是推广不停电作业等新技术，提高送电计划灵活性，优先保证用户无障碍按时接电。（责任单位：市电力公司，协调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六、保障措施

1. 加强政府组织领导。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绿化市容局、市电力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上海市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工作小组，统筹组织实施和协调推进各成员单位开展具体工作，并建立定期通报、工作例会、监督考核等有关机制。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信息化委，具体承担日常工作。

2. 完善配套信息平台。在“一网通办”总门户开设服务专窗，健全完善一口申请、同步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网上办理平台，实现法律法规、办事指南和标准规范集中公开。对于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电力接入，市电力公司通过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为用户提供一站式全程服务，推动市电力公司各业务系统平台和“挖掘道路施工一件事”相关信息接入市工程审批管理系统“水电气网联合报装”模块，逐步实现从用户报装到接电全过程的信息融合和公开透明，并建立时限监控和预警机制，保障各项措施的顺利实施。

3. 明确相关配套政策。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按照本实施办法的总体要求和时间安排，针对优化调整后的行政审批流程和工作环节，及时制定并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文件，进一步明确告知承诺审批的管理流程、办结时限和申请材料，编制告知承诺的规范文本，更新相应的办事指南。同时，各部门要加强对各区和重点园区相关部门的监督、考核和评估，将各区政策落实和审批时限情况纳入对各区营商环境考核，确保各项措施发挥实效。

4. 强化信用手段支撑。推动建立覆盖用户、利益相关单位、电网企业等各类主体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审批等各环节的行业信用体系。经发现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行为的，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依法实施惩戒。

5. 加快推进配电网建设。市电力公司和各区加强沟通衔接，结合重点区域、重要用户用电需要，适度超前推进配电网和电力排管建设，加快推进电力接入工程涉及配套电网改造。各区发改、规划资源、交通、住建等部门落实属地责任，做好相关电网项目的审批和协调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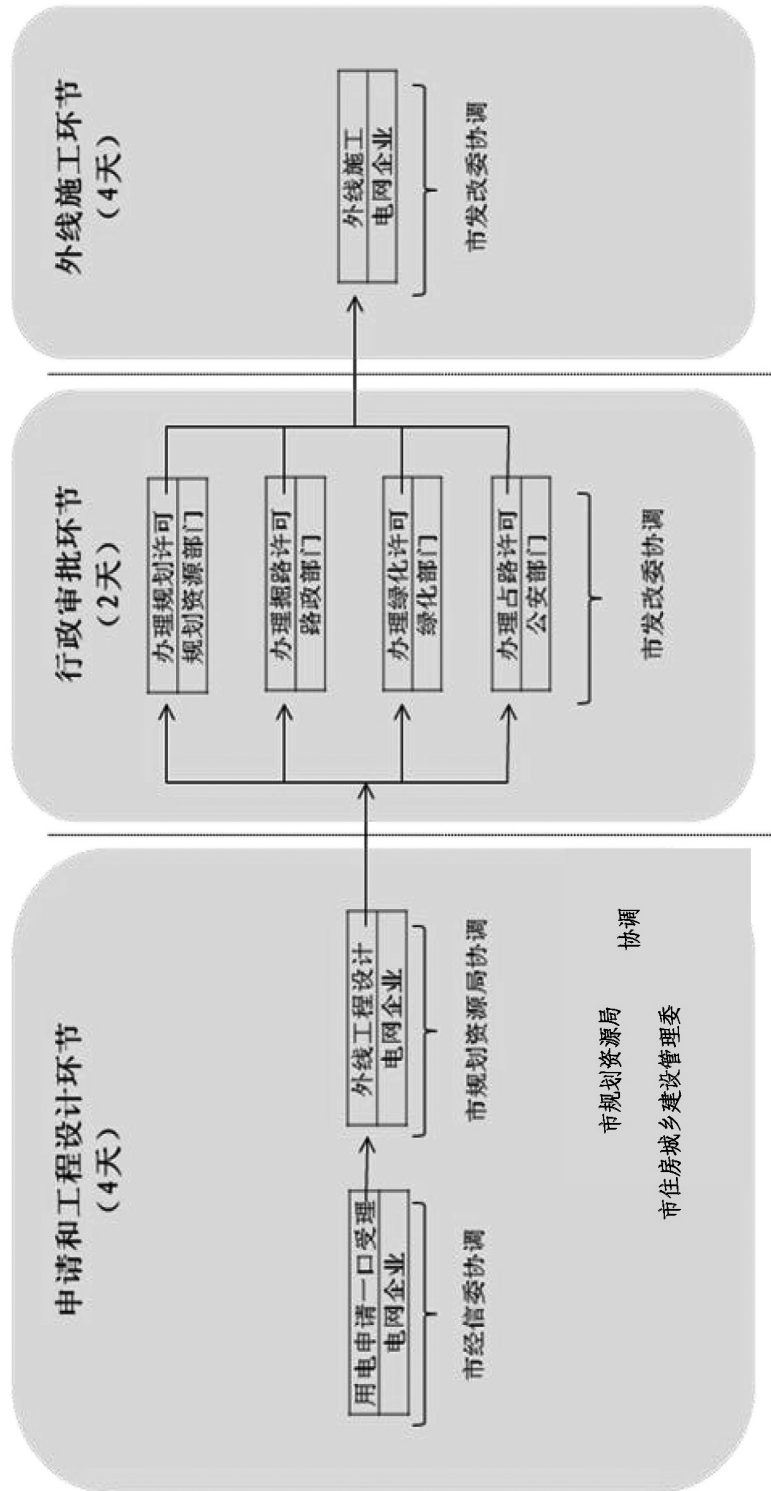
七、施行日期

本实施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0 日止。

附件：低压非居用户外线接入工程工作流程（修订版）

附件

低压非居用户外线接入工程工作流程（修订版）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业通信业用能 设备更新专项扶持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经信规范〔2025〕1号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本市工业通信业用能设备更新工作，现将《上海市工业通信业用能设备更新专项扶持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5年1月6日

上海市工业通信业用能设备更新专项扶持实施细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推进本市工业通信业用能设备更新工作，根据《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工信部联规〔2024〕53号）和《上海市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创新产品扩大应用的专项行动》（沪经信技〔2024〕355号）等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支持对象和范围）

申请资金支持的工业通信业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本市登记注册，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二）采购1级能效、2级能效及符合《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中节能水平及以上的用能设备，且购置设备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含当日）投入使用。

（三）补贴产品属于电机（电动机、永磁同步电动机、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泵（清水离心泵、石油化工离心泵、潜水电泵）、容积式空压机、通风机、冷水机组（热泵）、电力变压器、工业锅炉7大类产品，且已在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

（四）工业通信业企业可以通过市经济信息化委发布的专用工业品供应链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企业）采购高效设备，也可以通过其他线上平台及传统线下方式采购高效设备。

发生重大环保、质量或者安全事故的；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或者有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不予支持。

第三条 （支持标准）

工业通信业企业采购高效设备，按照不超过新购 1 级能效设备投资额 20%，新购 2 级能效设备投资额 15% 的标准予以补贴，每家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7 大类产品中电机、泵、空压机、风机以额定功率为单位补贴，冷水机组（热泵）以制冷量（制热量）为单位补贴，电力变压器以额定容量为单位补贴，工业锅炉以蒸吨为单位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分 类	产 品	1 级能效补贴标准	2 级能效补贴标准
电机	电动机	额定功率≤22kW:120 元/kW 额定功率>22kW:90 元/kW	额定功率≤22kW:60 元/kW 额定功率>22kW:45 元/kW
	永磁同步电动机	140 元/kW	70 元/kW
	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	60 元/kW	30 元/kW
泵	清水离心泵	/	100 元/kW
	石油化工离心泵	600 元/kW	300 元/kW
	潜水电泵	400 元/kW(包含电机)	225 元/kW(包含电机)
空压机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	300 元/kW	/
风机	通风机	200 元/kW	100 元/kW
冷水机组/ 热泵	冷水机组/热泵	100 元/kW(单位制冷/热量补贴)	60 元/kW(单位制冷/热量补贴)
变压器	电力变压器	50 元/kVA	30 元/kVA
锅 炉	工业锅炉	1 蒸吨及以下： (20 万元×蒸吨数)×0.2 1-4(含)蒸吨： (16 万元×蒸吨数+4 万元)×0.2 4 蒸吨以上： (13 万元×蒸吨数+16 万元)×0.2	1 蒸吨及以下： (18 万元×蒸吨数)×0.15 1-4(含)蒸吨： (14.4 万元×蒸吨数+3.6 万元)×0.15 4 蒸吨以上： (11.7 万元×蒸吨数+14.4 万元)×0.15

第四条 （部门职责分工）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协调政策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事项，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审核、资金拨付和绩效评价，加强后续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补贴资金的统筹安排，并下达资金使用计划。

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预算和拨付审核，组织具体实施部门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第五条 （平台企业职责）

平台企业根据要求协助开展线上采购设备的产品审核、政策宣传推广等事宜，并安排专门团队受理咨询和投诉处理等。

第六条 （资金来源）

本次设备更新补贴资金从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中的“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统筹安排。

如果后续国家出台关于工业通信业领域用能设备更新的新政策，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实施。

第七条 （补贴资金申请）

申请补贴的工业通信业企业，提交以下申请材料（能实现免于提交的，可以免于提交）：

1. 《上海市设备更新补贴专项申报表》；
2.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固定资产折旧相关证明；
5. 设备投入使用证明；
6. 在平台企业外的其他渠道采购的，还需提供购置合同、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审核拨付）

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相关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项目初审、专家评审、综合评定等流程后，对拟通过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向市发展改革

委申请资金使用额度，并按程序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

补贴资金申报全年开放，采取“常年申报，常年审核，每季度集中拨付”方式，由申报主体通过市经济信息化委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提出申请。

第九条 （监督管理）

工业通信业企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设置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不得利用补贴政策倒买倒卖补贴产品。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有关部门将追缴补贴资金，并视情节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已从其它渠道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工业通信业企业对财政补贴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应用解释）

本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实施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6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事任免

2025 年 1 月 3 日

任命王琳同志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任命涂晔同志为上海行政学院副院长。

2025 年 1 月 7 日

任命殷明同志为上海海事大学副校长。

2025 年 1 月 8 日

免去缪文靖同志的上海科技馆副馆长职务。

2025 年 1 月 9 日

任命李政同志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2025 年 1 月 10 日

任命洪继梁同志为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王晓杰的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周海健同志的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上海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2025 年 1 月 14 日

任命廖燕灵同志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2025 年 1 月 15 日

免去虞涛同志的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5 年 1 月 24 日

任命肖辉同志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

2025 年 1 月 26 日

任命夏科家同志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任命李泽龙同志为上海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主任。

2025 年 1 月 27 日

任命李晓飞同志为上海海洋大学副校长（挂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4期（总第580期）

2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